

中山市 2022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补贴部分) 分配方案

为做好 2022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补贴部分）分配工作，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 号，以下简称《细则》）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3 年预算暨广东省 2022 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表和绩效目标表的函》（粤交综运字〔2022〕53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补贴部分）的申报、发放和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的原则。

二、资金分配

（一）本次分配资金所属年份及金额。

本次补贴资金为中山市 2022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补贴部分），共计 1095.5016 万元。

（二）补助对象。

1、补助车辆。补贴 2022 年度在册运营的新能源城市

公交车（营运天数、营运里程为零的车辆不补助），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包含纯电动公交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燃料电池公交车和超级电容公交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当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定制公交、公交化运营的道路客运车辆以及不符合跨市公交认定标准的跨市、县公交车不纳入补贴范围。

2、补助企业。补贴实际使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的公交企业。本次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是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三）补贴数据来源。

1、补贴金额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2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表为准。

2、运营车辆数据以企业在广东省综合运输业务协同平台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填报并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四）补贴资金计算方式。

参考《细则》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本次资金分配按各企业符合补贴条件的营运车辆营运总天数在全市营运车辆营运总天数占比统筹分配，即：各企业应分配资金=Σ（各企业营运车辆营运天数）÷Σ（全市营运车辆营运天数）×100%×全市应分配资金（具体分配详见附件）。

三、方案公示

市交通运输局在局网站、企业公示栏对本次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有意见的请于公示期间内提出，未提出或逾期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四、资金拨付方式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指标至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资金拨付流程拨付给辖区实际使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企业。

五、资金发放要求

市财政局及时下达资金指标至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要及时将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程序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不得滞留、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各公交企业要将此次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情况及时报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中山市2022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补贴部分）分配表

2022

制表单位：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企业名称	符合补助条件 公交车总数 (辆)	企业运营车 辆运营总天 数(天)	企业运营总天 数在全市总营 运天数占比 (100%)	中山市获得省厅 分配资金总额 (万元)	各企业应获资金(万元)	各企业实际应获资金 (万元)
1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100	590974	0.8653	1095.5016	947.9778	1021.7309
2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261	45978	0.0673		73.7530	0.0000
3	中山市小榄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64	45989	0.0673		73.7707	73.7707
4	合计数	2525	682941	1	1095.5016	1095.5016	1095.5016

备注：
1、符合补助条件的车辆：2022年度在册运营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营运天数、营运里程为零的车辆不补助；
2、各企业应分配资金=Σ（各企业营运车辆营运天数）÷Σ（全市营运车辆营运天数）×100%×全市应分配资金；
3、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的261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实际为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租借后投入运营，新巴获得的73.7530万元应拨付予使用车辆实际营运的市公交集团。